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十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號　電話：三一二一一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三十一號　電話：三一四六〇五

遏止盜風適當量刑
慣竊累犯宜予强制工作
院訂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遏止日益猖獗之竊盜案件，日前曾函知各法院對於竊盜案件應適當量刑，其合於保安處分之規定者，應宣告强制工作，其初犯情節輕微者，應防止其繼續擴大，玆悉該院訂定之「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一、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合於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妥適量刑外，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强制工作。二、檢察官於起訴時聲請宣告保安處分，而審理結果認爲不宜宣告者，應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三、第一審法院對竊盜犯宣告保安處分，第二審法院改判不予宣告者，應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合於刑法宣告保安處分之規定。七、依執行機關之聲請，裁定免除處分。五、普通竊盜犯强制工作之認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宜適用同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免刑，其初犯而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宜注意緩刑之適用。六、竊盜犯罪證明確，其犯罪情節非輕微者，量刑應求以免於上訴期間或期屆滿，處理困難，法院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酌情公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十、審竊盜案件之判決，不宜牽以量刑過重爲理由而撤銷原判決。十一、竊盜犯審理中，發現有藏匿贓物或便利其隱避或與其有共犯關係者，應即移送檢察官另案偵查起訴。十二、一、二審法院對於贓物犯之量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

范秘書長率有關人員
視察最高及行政法院
瞭解各項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率同楊副秘書長建華，暨廳處室主管十四人，蒞臨最高法院視察。范秘書長在視察瞭解各級法院七十年度各項業務辦理情況，藉供司法施政之參考，俾便提高司法效能。視察係視導業務中之一般社會人士，鑒於惡性不已，咸認防制之道，非嚴刑重罰不爲功。此種急公憂時的胸懷，固無可厚非，但就法律正義觀點而言，仍須兼顧犯罪的客觀性與個別性。蓋每一個案，被告主觀因素固不相同，犯罪所生危險與實害，亦莫不有異；情節重者，雖應罰當其罪，情節輕者，如因有他案情節重大而一律同等科刑，即無異以他人之刑責，加諸於此人之身，其不合刑罰理論之要求，不言可喻。

因此，我們認爲司法院對於辦理竊盜案件的上述措置，不僅能够把握理論上罪刑對等的原則，符合當前社會的情勢，而且本末兼賅，刑措得宜。深盼全國庭推，重視此一提示，對於竊盜案件，妥適量刑，並加强運用保安處分之規定，以期以刑制盜，進而達到刑期無刑。

社論

以刑制盜　刑期無刑

竊盜，猶如無形的魔手，直接侵害人民的財產，間接破壞社會的安寧和國家的形象，是對於國民道德的侮蔑，也是對於公安力量的挑戰。

最近，由於竊盜犯罪猖獗無忌，內政部於研訂臺灣地區全面檢肅竊盜計劃後，復相繼訂定「加强督導臺北地區各警察機關檢肅竊盜執行計劃」及「支援臺北地區檢肅竊盜執行要點」，掀起檢肅竊盜工作的高潮，在此同時，司法院也歸納現有各有關法律之規定，會訂「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頒行各法院，以發揮啓導作用，可謂爲劍及履及，斷然果決的行動。

在此次訂頒的「應行注意事項」中，主要的提示了下列三個辦理竊盜案件的方向：

第一、對於特定竊盜犯罪，應依法宣告保安處分。特別是十八歲以上有犯罪的習慣、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或其他情節重大者，應依法宣告强制工作。

第二、普通竊盜罪，情節輕微，得酌情免刑或緩刑。即凡認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宜適用同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免刑，其初犯而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宜注意緩刑之適用，以符刑事個別化之原則，減少犯罪之感染與擴大。

第三、對於贓物犯應妥適量刑，以從根本上杜絕竊盜銷贓之途徑。竊盜犯審理中，發現竊盜共犯或贓物犯而未起訴者，應即移送檢察官另案偵查起訴。

目前一般社會人士，鑒於惡性竊盜橫行無忌，聲色犬馬復助長不法慾念的孳延，惡果循環，禍亂不已，咸認防制之道，非嚴刑重罰不爲功。此種急公憂時的胸懷，固無可厚非，但就法律正義觀點而言，仍須兼顧犯罪的客觀性與個別性。蓋每一個案，被告主觀因素固不相同，犯罪所生危險與實害，亦莫不有異；情節重者，雖應罰當其罪，情節輕者，如因有他案情節重大而一律同等科刑，即無異以他人之刑責，加諸於此人之身，其不合刑罰理論之要求，不言可喻。

因此，我們認爲司法院對於辦理竊盜案件的上述措置，不僅能够把握理論上罪刑對等的原則，符合當前社會的情勢，而且本末兼賅，刑措得宜。深盼全國庭推，重視此一提示，對於竊盜案件，妥適量刑，並加强運用保安處分之規定，以期以刑制盜，進而達到刑期無刑。

許欽輝等違法失職
公懲會議決撤職

【本刊訊】被付懲戒人許欽輝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許欽輝、李喜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張世民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其理由內容，認被付懲戒人許欽輝係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張世民係同所第一股前股長並協助兼辦第二股土地登記複審工作（現任臺中市政府技正），李喜芳係同所第二股技士（現任同所股長）。臺灣省政府以許欽輝等辦理臺中市北區錦村段一二〇—三等地號土地二筆，均有違反失職之處，所承辦人李喜芳未責其提出賴松齡之戶籍謄本，即簽「擬准予登記」。同時對於陳輝未代繳遺產稅一節，依照「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應在土地登記簿，由許欽輝予以核定。3.李喜芳未繼承人名下加註：「未繳清遺產稅前，不得爲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等字樣，以資限制，而李喜芳又不簽明予以加註。案移張世民複審時，亦未予糾正，僅蓋職名章於其上，由該所主任許欽輝核定後逕予登記爲由，2.陳輝復以買賣（主管土地登記）協助兼辦土地登記之複審工作，致與該所各股規定，職掌不合。

關於張世民部份：因其係負本案複審之責，對於承辦人李喜芳第一次簽請將已死亡之賴松齡登記爲繼承人，以及未在繼承人名下加註禁止事項，暨第二次在繳清遺產稅以前，再度簽請准將上項土地移轉登記與陳輝所有一節，明知係抵觸法令，乃竟不提出審核意見，僅予蓋章照轉，其未盡職務上指導監督之能事，至爲明顯。因此認定被付懲戒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應選適當人員擔任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廿九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三二三九號函：各法院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由對國家賠償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推事辦理，並按月將已結有關是項裁判正本，彙送第一廳。因該法係屬新創，條文亦至精簡，故此類事件允宜由對國家賠償法令具有相當研究之專人或專庭辦理，較爲妥適。各法院於事務分配時，應注意遴選適當人員擔任。惟如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北區法警常年教育
李鍾桂講「國際現勢」

【本刊訊】臺北地區本年度法警常年教育，特別邀請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李鍾桂教授講授「國際現勢」。李教授對於美、俄兩强間之太空爭霸戰，以及年來國際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如兩伊戰爭、波蘭工潮、蘇俄入侵阿富汗、共匪表演所謂十惡大審、石油漲價對自由世界經濟之衝擊等問題，都作精闢的分析與評論，獲得受訓學員熱烈的掌聲。

李教授並對一年來西方世界兩項重大選舉，特別加以評估，指出法國最近的大選，在野的社會黨領袖密特朗，擊敗了季斯卡當選法國總統，其是否爲了掌握國會席次，而牽引法共入閣，未來動向頗值注意。去年的美國大選，雷根擊敗了卡特，從雷根的競選言論以及就任後已展現新的契機，加之我國在經濟上的成就，國際間有目共睹，因此歐洲國家已紛紛來臺設立商務辦事處或商業銀行，積極拓展雙邊貿易。法國售我新式客機、荷蘭售我潛艇，使我國對歐外交，出現了新的面貌，反之共匪經濟動搖，內鬨不已，對外則貿易一再失信於國際，對內則所謂四個現代化已成泡影，其崩潰之期已不遠，我們應掌握這一大可爲的契機，一切操之在我，團結海內外所有反共力量，堅守信念，貢獻力量與智慧，努力邁進，將三民主義的春天帶回大陸，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

修正房屋稅第十五條條文
規定私有房屋減免稅條件

【本刊訊】司法院轉行政院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該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業經定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以下者。十、農會所有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書者，及處理辦法」規定，應在土地登記簿，由許欽輝予以核定。3.李喜芳未繼承人名下加註：「未繳清遺產稅前，不得爲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等字樣，以資限制，而李喜芳又不簽明予以加註。案移張世民複審時，亦未予糾正，僅蓋職名章於其上，由該所主任許欽輝核定後逕予登記爲由，2.陳輝復以買賣（主管土地登記）協助兼辦土地登記之複審工作，致與該所各股規定，職掌不合。

關於張世民部份：因其係負本案複審之責，對於承辦人李喜芳第一次簽請將已死亡之賴松齡登記爲繼承人，以及未在繼承人名下加註禁止事項，暨第二次在繳清遺產稅以前，再度簽請准將上項土地移轉登記與陳輝所有一節，明知係抵觸法令，乃竟不提出審核意見，僅予蓋章照轉，其未盡職務上指導監督之能事，至爲明顯。因此認定被付懲戒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職業技術人員專門考試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司法院以（七十）院臺參字第〇二六一九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單位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其中第三條第二項原係建築師、農業技師、礦業技師、工業技師、測量技師，修改爲建築師、各類技師。第三項刪除鑲牙生，增列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藥劑師改爲藥師。

撤回狀聲請狀印文不同
應詳查是否債權人所具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廿一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三一三二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轉行所屬各法院略以債權人具狀撤回强制執行之聲請，如撤回狀之印文與原聲請狀印文不同者，是否發生撤回之效力？應由執行法院詳爲調查是否確爲債權人所具，然後決定是否發生撤回之效力。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